

May 28,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0 (Overall Issue No.
46)**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0 (Overall Issue No. 46)", May 28,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61>

Summary:

This issue announces the establishment of official Sino-Egyptian relations and features a letter that Zhou Enlai wrote to Gamal Abdel Nasser. Other sections discuss mobilizing young people to plant trees, holding national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s, and preparing for Children's Day.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5 月 28 日 1956 年第 20 号 (总第 46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外交部关于埃及共和國政府宣布承認我國的声明·····	(451)
國務院总理周恩來給埃及共和國总理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的信·····	(451)
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林業部关于發动廣大青、少年進行采 种、育苗工作的指示·····	(452)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國家考試的通知·····	(454)
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员会、教育部等 23 个單位关于 1956 年六一國際兒 童節的通知·····	(4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458)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	(458)

外交部关于埃及共和國政府 宣布承認我國的声明

1956年5月17日

自从亞非會議以來，特別是中國和埃及兩國總理在那次會議期間進行接觸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的关系日益發展。1956年5月16日埃及共和國政府正式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熱烈地歡迎埃及政府這一友好的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成立的一天就曾經宣告願意同遵守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任何外國建立外交关系。中國政府希望中埃兩國能够很快地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換外交使節。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給埃及共和國總理 加麥爾·阿卜杜勒·納賽爾的信

埃及共和國總理加麥爾·阿卜杜勒·納賽爾閣下：

我高興地接到埃及共和國商務代表米得哈特·埃爾·法爾先生關於貴國內閣會議1956年5月16日正式宣布撤回對台灣政府的承認，同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表示願意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換外交使節的通知。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貴國政府這一友好的步驟表示熱誠的歡迎，並且希望我們兩國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換外交使節的共同願望能够很快的實現。

自从亞非會議以來，我們兩國人民的友誼得到了新的發展，我們兩國政府已經在文化、貿易方面締結了友好合作的協定。我深信，我們兩國友好关系的進一步發展，將更加有利于促進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和維護世界和平的共同事業。

謹向閣下致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簽署）

1956年5月18日于北京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林業部 關於發動廣大青、少年進行 採種、育苗工作的指示

1956年5月10日

（一）自從黨中央和毛主席發出了綠化我們偉大祖國的號召以來，全國廣大群眾的植樹造林積極性非常高漲，在1955年下半年和1956年春季短短的時間里，取得了空前巨大的成績，為綠化祖國的偉大事業，做出了一個良好的開端。目前植樹造林中的主要困難之一，是樹種缺乏和樹苗不足。許多地方，由於缺乏樹種、樹苗，而不能進行大規模的造林，實現不了原定的計劃。可見，採集大量的樹種和培育足夠的苗木，是進一步開展大規模的群眾植樹造林運動的先決條件。

過去幾年來，特別是去年秋季以來的植樹造林運動表明：廣大青、少年是植樹造林運動中一支強有力的突擊力量。他們不僅在植樹和護林方面表現了高度的積極性，也在採種、育苗中做出了顯著的成績。因此，大力發動與組織廣大青、少年積極採種、育苗，是解決種、苗不足，開展植樹造林運動的重要方法之一。

（二）青年團組織和林業部門要適時地、積極地組織青、少年採集樹種。春、夏季是楊、榆、桑、杏、椴、相思等樹的種子成熟季節。這些樹種子一般的特点是成熟到脫落的時期很短，因此，可以組織青、少年採種隊、組，做到「隨熟隨採」、「熟一棵採一棵」、「熟一片採一片」。

採種時要嚴格注意安全，避免發生事故。團的組織要向青、少年進行安全教育，儘可能不用上樹採種的方法，必須上樹時，應採取安全措施。大風和雨天最易發生事故，

不要采种。少年儿童進行采种时，应当有大人照看和指導。

采种时还要注意保护母樹。尽量不要折断樹枝而影响母樹的生長和來年的結籽。

春夏季成熟的樹种，一般的容易腐爛，不易保存，也不易远途調运，因此在采种前应当把苗圃地選擇和整理好，以便做到隨采隨播。自己播种后剩余的樹种，可以贈給缺少樹种地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國營苗圃、林業工作站，但是必須事前進行联系，以便对方做好准备。

除对春夏季采种即進行布置外，各地对秋冬季采种工作，亦应進行准备，例如調查种源，摸清各种樹籽成熟时期，做出秋冬季采种計劃等。

(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青、少年，应当以自己的積極行动，把社里的苗圃办好。

为了做好育苗工作，合作社应根据育苗任务的大小，設置專人來負責苗圃的經營管理工作。团的組織可以动員具有育苗技術或農業技術較高的团员去担任这一工作。合作社中青年采种育苗所付出的劳动，应合理地給以报酬。这些办法，各地可根据本社情况，酌情采用。

工礦、企業、学校、机关等方面的青年，如果有需要的話，也可以根据可能的条件，組織育苗小組，利用空地，建立小型苗圃，以解决自己植樹的需要。

(四) 林業部門和青年团的組織，应当加强对青、少年采种、育苗的領導。在進行采种、育苗工作中，务須注意从实际情况出發，从当地和合作社植樹造林的需要出發。各地气候不同，樹木种类不同，而采种、育苗的办法也有多种。因此，必須和当地群众商量，研究和总结適合当地情况的办法，訂出適當措施，加以推廣。而不要机械搬用和强制采用不適合本地情况和需要的办法，以免事与願違，效果不好。縣林業科、林業工作站和國營苗圃等林業部門，可以采用訓練、參觀、講課、實習等办法，積極地組織合作社的育苗員和廣大青、少年學習采种、育苗的知識，掌握和提高采种、育苗的技術。

在采种、育苗工作中，团的組織和林業部門应当互相配合，深入檢查工作，發現并解決問題，总结和交流經驗。

为了鼓励青、少年采种、育苗的積極性，推动工作的進行，省、縣的团的組織和林業部門，应当制定出組織青、少年采种、育苗工作的計劃，組織競賽，定期加以总结，对在采种、育苗中成績突出的單位和个人应当進行獎勵。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 試行國家考試的通知

1956年5月14日

現將我部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学校國家考試條例草案[⊖]發給全國各高等学校。凡是有按照教學計劃完成了全部教學過程（包括畢業設計和畢業論文）的專業的本科畢業學生的學校，如果有條件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組成國家考試委員會，可考慮在今年試行國家考試（師範專科學校和各校專修科暫不試行）。如準備不及或有其他困難，也可以不試行。今年試行國家考試的學校應將本屆應參加國家考試的專業數和學生人數，以及國家考試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名單，報我部備案。今年因時間迫促，國家考試委員會主席由校院長聘任，報我部備案。

為了便于今年試行國家考試的學校進行工作，我部又草擬了在高等工業學校進行國家考試的暫行細則（草稿）[⊖]和在綜合大學、醫藥、農林、獸醫、師範、語文、政法和財經等高等学校進行國家考試的暫行細則（草稿）[⊖]，現在也發給各校，以供參考。

凡試行國家考試的學校，在國家考試工作完畢後，應將試行中的問題和經驗總結報部。試行和不試行國家考試的學校都應對條例草案和兩個細則草稿組織有關人員研究討論，將意見報部。我部根據試行經驗和學校意見，再加以修正補充。

關於應該考試指定課程的學生所考的政治課程：農、林、醫、師範等各專業的考中國革命史，文、理各專業的考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政法、財經等各專業的考政治經濟學；因故未學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或未學政治經濟學的學生都考中國革命史。其他應該考試的課程，遵照教學計劃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学校國家考試條例草案略。

⊖在高等工業學校進行國家考試的暫行細則（草稿）略。

⊖在綜合大學、醫藥、農林、獸醫、師範、語文、政法和財經等高等学校進行國家考試的暫行細則（草稿）略。

國家考試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不論由校外人員或校內人員擔任，其工作時間都應該按照高等學校教師教學工作量和工作日試行辦法的規定計算。每件設計（或論文）的答辯時間分配給每個委員（包括主席）的教學工作量为半小時，國家考試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如果是校內教學人員，可將他的工作時間計入他的教學工作量；如果是校外人員，可按兼課工資標準發給酬金；如果是校內行政人員，不另給酬金。

各校對今年應畢業的學生，不論是否參加國家考試，均按照隨文所發的1956年高等學校畢業文憑樣式和1956年高等學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辦法[⊖]發給畢業文憑。

另將我部草擬的載明專家資格的高等學校畢業文憑樣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辦法（草稿）[⊖]一併發給各校，希各校研究和提出意見，以便我部修正后發布實行。

⊖1956年高等學校畢業文憑樣式和1956年高等學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辦法略。

⊖載明專家資格的高等學校畢業文憑樣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辦法（草稿）略。

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會、教育部等23 個單位关于1956年六一國際兒童節的通知。

1956年5月16日

今年六一國際兒童節正是处在世界保衛和平的力量更加强大的形势下，处在我國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高潮中。回顧过去一年，我們國家保衛和教育兒童的工作，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像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其他各項工作一样，在前几年所取得的成績的基礎上，有了很大的進展。在廣大農村和城市，兒童保健、保育工作有了廣泛、迅速的开展；學校教育的質量有了一定的提高；少年兒童自己的組織——少年先鋒隊在这一年里隊員的數字有了大量的增加；兒童校外教育機構逐漸增多；兒童文學、藝術作品的創作活動已經開始活躍；各有关方面也在加強組織少年兒童文化活動的工作；更多的父母們注意了改善對兒童的家庭教育；社會上愛護兒童的新氣象也在增長。

兒童工作方面的這些成績，正是我們成人們積極參加社会主义建設，並且取得了巨大成就的一個鮮明的標志。兒童們的健全成長，給我們帶來了更大的鼓舞和希望，我們正滿懷信心地向社会主义前進，讓我們以更大的熱情來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們的各項工作任務，加強保衛和平的鬥爭，為兒童們的幸福生活打下更堅實的基礎；並且不懈地加強和改善培養教育兒童的工作。

我們要在全社會樹立這樣一個思想，要在我們的整個社會生活中給予兒童良好的教育影響。所有的成人都用自己的優良行為來影響兒童，正確地教育兒童，無論在工作、

* 發布這個文件的23個單位是：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會、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教育部、衛生部、內務部、文化部、體育運動委員會、廣播事業局、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國人民救濟總會、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會、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中華醫學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婦女聯誼會、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婦女節制會全國總會。

學習、生活各方面都成為兒童的好榜樣；各方面都要尽可能地為兒童的成長創造良好的條件，以我們社會主義建設中一切新鮮的、先進的事物來感染和教育兒童，使他們成長為熱愛祖國、熱愛知識和勞動，健壯、活潑、勇敢、誠實和具有創造精神的偉大祖國的优秀兒女。

所有直接、間接為兒童服務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都有責任幫助群眾學習和掌握教育兒童的知識和方法，幫助父母正確地撫養和教育子女；應該運用各種條件，更廣泛地設立多種多樣的托兒組織，進一步改善兒童保育工作。各個單位要根據自己的業務特點，為學齡兒童創設各種不同類型的校外教育機構，或者幫助這些機構進行工作，更廣泛地开展兒童的課外和校外活動，以及假期休息工作等。要更多的創作兒童文學作品、連環畫冊和適合兒童的電影、戲劇、美術、音樂、舞蹈等作品，加強文化藝術為兒童服務的活動，在電影院、劇場开辟兒童場，在圖書館、有條件的文化館、俱樂部、中蘇友好館等开辟兒童閱覽室和兒童活動場所，為兒童組織各種活動。有條件的城鄉各小學要組織兒童收聽對少年兒童的廣播節目。在城市和農村，都要尽可能地注意更廣泛地开展少年兒童的體育活動，以增強他們的體質。工礦、農林、衛生部門和科學團體，以及專家們，要對兒童的科學技術活動給予技術指導和具體幫助。

科學家們、作家們、藝術家們以及戰鬥英雄、勞動模範和各種崗位上的先進工作者們，要尽可能多地和兒童見面，和他們建立聯系。作家們要為提高兒童文學創作水平而努力，使兒童文學成為我國社會主義文學中真正有生氣的一部分。藝術家們要為兒童的戲劇、美術、音樂、舞蹈等創作活動的蓬勃開展而努力。

學校和家庭是對兒童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中心，所有的父母和兒童保育、教育工作者們都直接擔負着培養教育兒童的責任。因此要求他們努力改進教育和教養兒童的工作，彼此互相配合，密切合作，以培養社會主義社會的优秀公民。

為了廣泛深入地宣傳貫徹上述工作，通過六一活動推動各個單位开展和加強兒童工作，各地各有關部門和人民團體可以聯合組成慶祝六一國際兒童節籌委會，參照往年辦法，开展有關的工作和活動。如召開成年人的各種小型的座談會，舉辦展覽、講座等。並且要運用報紙刊物和廣播電台進行廣泛的宣傳。在六一節日前後更要動員有關力量按照兒童的年齡特點為他們組織豐富多采的慶祝活動，讓他們愉快快樂地度過自己的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5月19日

任命鄭为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柴成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公使的職務。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4月2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任命：

達賴喇嘛·丹增嘉措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班禪額爾德尼·却吉堅贊、張國華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赤江·羅桑益西、索康·旺清格勒、尕略·彭措饒杰、阿沛·阿旺晉美、先略·晉美多杰、噶章·羅桑日增、達拉·洛桑三旦、柳霞·土登塔巴、凱墨·索南旺堆、宇妥·扎西頓珠、桑頗·才旺仁增、絨郎色·土登諾桑、帕拉·土登為登、歐協·土登桑却、朗林·班覺久美、敏林·嘉祥堅贊、堯西·公保才旦、詹東·計晉美、拉敏·益西楚臣、諾章·洛桑堅贊、納旺金巴、德饒·多吉友甲、多旦·洛桑金巴、慈旦堅贊、洛桑赤勒、因康·索朗多吉、帕巴拉·察雅·羅登協饒、邦達多吉、平措旺階、格桑旺堆、霍爾加色·思朗江村、才旺多吉、龐球、威薩堅贊、阿曲、索朗、洛本·土登才仁、洛素·倫珠陶克、阿旺洛桑·土登却吉堅贊、安慶·定杰、薩迦法王、噶瑪巴·日貝多吉、墨林·阿旺却扎、朗頓·貢尕旺久、丹增加措、雪康·土登尼瑪、堯西·澤仁卓瑪、譚冠三、范明、王其梅、慕生忠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阿沛·阿旺晉美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拉敏·益西楚臣、邦達多吉、陳競波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丹增加措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辦公廳主

任，崔科色·登珠澤仁、刘士元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夏仲远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詹东·洛桑朗杰、納旺金巴、霍尔加色·思朗江村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赤江·罗桑益西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帕巴拉、安慶·定杰、衛璜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土登旦达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民政处处长，澤仁旺德、楊东生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民政处副处长，白云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财政处处长，雪苦巴·嘉祥凱珠、因康·索郎多吉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财政处副处长，擦絨·达桑占度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建设处处长，呷日本·澤旺多吉、侯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建设处副处长，孙格巴登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文教处处长，喀拉·堪巧德欽、多杰才旦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文教处副处长，然巴·昂吉旺堆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卫生处处长，丹巴饒杰、梁洪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卫生处副处长，智澤民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公安处处长，达拉·洛桑三旦、丹巴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公安处副处长，洛桑赤勒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农林处处长，洛桑坚贊、韓倩之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农林处副处长，罗登协饒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畜牧处处长，土登絳曲、王永奎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畜牧处副处长，邦达养璧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商处处长，土登欽饒、牛青山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商处副处长，强欽·土登才白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交通处处长，索朗、周華彪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交通处副处长，宇妥·扎西頓珠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司法处处长，堯倉·洛桑根却、國宣·班帳加洋、宋常華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司法处副处长。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20日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5月11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8次會議通過，任命：

赤江·羅桑益西、阿沛·阿旺晉美、噶章·羅桑日增、柳霞·土登塔巴、桑頗·才旺仁增、絨郎色·土登諾桑、朗林·班覺久美、詹東·計晉美、拉敏·益西楚臣、納旺金巴、丹增加措、帕巴拉、察雅·羅登協饒、邦達多吉、霍尔加色·思朗江村、范明、王其梅、洛素·倫珠陶克、朗頓·貢尕旺久、堯西·澤仁卓瑪為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5月11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8次會議通過，任命：

徐英為外交部辦公廳副主任，田平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國鷹為外交部總務司副司長；

石英為監察部財政監察局局長，溫盛輝為監察部財政監察局副局長；

常明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廖季立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副局長，景林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機械工業計劃局副局長，范慕韓為國家計劃委員會第二機械工業計劃局局長，鄺啓常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輕工業計劃局副局長，門晉如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工業生產綜合計劃局副局長，呂克白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綜合計劃局局長，傅毅剛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綜合計劃局副局長，孫德山、夏尙志為國家計

划委员会農林水利計劃局副局長，刘明夫为國家計劃委员会商業計劃局局长，王燕群、戚曉真为國家計劃委员会商業計劃局副局長，刘明夫为國家計劃委员会对外貿易計劃局局长，李子直、王迪为國家計劃委员会对外貿易計劃局副局長，史堪为國家計劃委员会交通運輸計劃局副局長，沈海清为國家計劃委员会成本物价計劃局副局長，李思敬为國家計劃委员会机电設備分配計劃局局长，叶鋒为國家計劃委员会文教衛生計劃局副局長，宋紹林、張久光为國家計劃委员会物資儲备局副局長；

苏迪之为糧食部人事司副司長，叶再元为糧食部糧食國家監察局局长，薛玉为糧食部糧食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張先成为对外貿易部行情研究所副所長；

袁宝華为重工業部办公廳主任，王濤为重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丁琦为重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郭士俊为重工業部机关行政司副司長，丘純甫为重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长，吳光治、宋尔廉、王鉄云为重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郭大同为重工業部重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陸鳳翔为重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

王魯南为电力工業部水力發電建設总局副局長；

徐今强为石油工業部部长助理，宗世鑒为石油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

郎清榮为紡織工業部青島紡織管理局局長，鄭家朴、章若明、楊樾林为紡織工業部青島紡織管理局副局長，賁文屏为紡織工業部河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崔近仁为紡織工業部河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謝紅勝为紡織工業部东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謝冰为紡織工業部西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刘昌漢为鐵道部設計总局局長，喻楚杰、熊宇忠为鐵道部新建鐵路工程总局副局長，茅以升为鐵道部鐵道科学研究院院長，李泮明、郎燾南、唐振緒为鐵道部鐵道科学研究院副院長，宋子珠为鐵道部北京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范友韓为鐵道部太原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苏杰为鐵道部沈陽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光文、王樹恩、洛剛、胡逸平为鐵道部沈陽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王子文为鐵道部哈尔滨鐵路管理局局長，董里、朱根法为鐵道部哈尔滨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張鉄民为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李玉奎、叶云章为邮电部部长助理；

徐光霄、王蘭西、黃洛峰、吳仲超为文化部部长助理；

齐仲桓、漆魯魚为衛生部部長助理；

雷陽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緬甸聯邦大使館參贊；

蕭敬若、苏灵揚为教育行政学院副院長；

彭畏三为山东师范学院院長；

許西連为河南農学院院長；

戴峻为吉林省監察廳副廳長，張慶余为吉林省通化專員公署專員；

陶焯为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柴木多为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長；

鄭志英为山东省監察廳副廳長，王云生为山东省移民垦荒局局長，王繼賢为山东省移民垦荒局副局長；

張健为安徽省民政廳副廳長，刘季廉、張玉章为安徽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盧崗峰为安徽省商業廳副廳長，張國平为安徽省交通廳副廳長，單勁之为安徽省蚌埠專員公署專員；

董方明为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吳憲为浙江省計劃委员会主任，張光为浙江省工業廳副廳長，張俊升为浙江省農業廳副廳長，孔福亭为浙江省交通廳副廳長；

郝效芳为河南省財政廳副廳長，馮紀漢为河南省文化局副局長；

馮文紹为湖南省糧食廳副廳長；

刘代、石峰为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謝象晃为江西省民政廳廳長，許如鑒、徐罗福为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張志良为江西省工業廳副廳長，何行之为江西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穆先为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

饒彰風为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刘鉄平为广东省气象局局長；

陈紹富为四川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張繼勇为四川省气象局副局長，康乃尔为四川省高等教育局局長。

免去：

徐英的外交部总务司副司長的职务；

沈平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大使館參贊的职务；

張先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大使館商务參贊的职务；

石英的財政部監察司司長的职务；

叶再元的糧食部監察室主任的职务，薛玉的糧食部採購司副司長的职务；

刘昌漢的鐵道部設計总局副局長的职务，苏杰、王光文的鐵道部哈尔滨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郎燾南的鐵道部太原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魯文的鐵道部北京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張萍、吳亞雄的鐵道部天津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樊西曼的鐵道部上海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王亞山的鐵道部齐齐哈尔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吳盛明的鐵道部錦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牟友民的鐵道部济南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李軒、刘振东的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申光的邮电部部長助理的职务，叶云章的邮电部辦公廳主任的职务；

漆魯魚的衛生部辦公廳主任的职务；

余修的山东师范学院院長的职务；

張慶余的吉林省糧食廳副廳長的职务；

柴木多的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王世杰的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包琮的黑龍江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

盧崗峰的安徽省糧食廳副廳長的职务，單勁之的安徽省宿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苏樺的安徽省滁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顧德欢的浙江省計劃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董方明的浙江省糧食廳廳長的职务，李作森的浙江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

齐仲桓的湖北省衛生廳廳長的职务；

石峰的江西省民政廳廳長的职务，陈克光的江西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刘代的江西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謝象晃的江西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林克澤的廣東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的职务，刘鉄平的廣東省水產局副局長的职务。

國務院总理 周恩来

1956年5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20号 (总第46号)
1956年5月28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